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85號

上訴人 方勝雍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訴訟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

被上訴人 彭偉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與訴外人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結婚迄今，被上訴人明知此情，竟與甲○○於不詳時間，在被上訴人住處發生性行為，被上訴人並租賃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號房屋（下稱甲屋）給甲○○作為偷情使用。又被上訴人與甲○○共同外出，且其2人有甲○○身體緊貼被上訴人之合照，其2人互動顯已於踰越一般異性朋友正常交往份際，而有不當交往之婚外情等情事。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

貳、被上訴人抗辯：

被上訴人與甲○○是外送業務之同事關係，其二人並未發生性關係，亦無不當交往而踰越一般異性朋友正常交往份際。另因甲○○說想要搬出來，其介紹經營房屋仲介之友人予甲○○，是甲○○自行與房東簽訂租約，嗣因上訴人不願意歸

還該租屋處鑰匙，其經房仲友人告知後，才與上訴人簡訊聯絡。

參、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本院聲明：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其與甲○○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迄今，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為證（原審卷第25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予信實。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甲○○有侵害其配偶權之事實行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竟與甲○○發生性行為，且有不當交往而踰越一般異性朋友正常交往份際之婚外情情事，已侵害其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等情，固據上訴人提出其與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即如附表一（原審卷第27-29頁）、112年3月23日、24日之錄音檔案及譯文即如附表二（本院卷第39-43頁）、照片3張（本院卷第85-89頁）等件為證。惟附表一所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其中上訴人詢問甲○○：「妳能告訴我妳們大概發生關係的時間嗎還有地點都是她家嗎」，而甲○○則回應：「…」、「我還要回想…要這樣嗎」等語，依上開甲○○之回應內容，並不能認為甲○○有承認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情事，且證人甲○○於本院證稱：伊與被上訴人只是同事，沒有不正當關係等語（本院卷第65頁），故不能僅憑上開對話內容，即認被上訴人有何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事實。又附表二所示之錄音對話內容，固然可以證明上訴人與甲○○有該等對話內容，惟其2人所稱之「他」，並未於其2人之對話中予以揭露得為特定對象，參以證人甲○○於本院證稱：伊所

稱的他是不存在的人，因為伊在這個婚姻裡面很累，伊與上訴人結婚10年，在上訴人家很委屈、很累，伊一個人帶3個小孩，付出很多，伊坐月子時，上訴人去哪裡，伊被逼迫，在這個婚姻裡多累等語（本院卷第64頁），可見甲○○與上訴人間如附表二所示之對話，甲○○並未具體表明其所稱之「他」即為被上訴人，故不能憑附表二之對話內容即逕認被上訴人有與甲○○發生性行為之事實。至於上訴人提出之照片3張，該等照片影像固然有被上訴人與甲○○之合照，惟其2人之合照動作，其中雖有被上訴人與甲○○頭碰頭及被上訴人作勢張口咬甲○○頭頂之動作，惟被上訴人抗辯其與其他友人亦會做出類似於上開張口咬對方之合照動作等語，並提出與其他同性、異性友人之合照為證（本院限制閱覽卷第19-25頁），經核被上訴人上開提出與其他友人之合照中，確實有被上訴人與異性友人之頭碰頭、靠肩、及被上訴人作勢張口咬與其合照之友人頭部等影像，可見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與甲○○之合照影像，與被上訴人與其他異性友人拍照之肢體動作慣行相同，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與甲○○間有不當交往而踰越一般異性朋友正常交往份際之婚外情情事。

(三)此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租賃甲屋作為與甲○○偷情之用一節，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故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四)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甲○○有侵害其配偶權之事實行為，既無足採，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三、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斷，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鄭舜元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一

對話內容	出處
上訴人：你不是知道他生日嗎 甲○○：我知道他00年次不知道生日 上訴人：不是0000？ 上訴人：… 甲○○：…我根本沒記好不好 上訴人：不然0000是誰… 甲○○：亂打的 上訴人：… 上訴人：姓名呢 上訴人：真實姓名 甲○○：我不知道哪個字 上訴人：沒關係 上訴人：大概 甲○○：彭韋軍 上訴人：妳能告訴我妳們大概發生關係的時 間嗎還有地點都是她家嗎 甲○○：… 甲○○：我還要回想…要這樣嗎	原審卷第21、23 頁

附表二

對話內容		出處
00：57	上訴人：答應我一件事啊	112年3月23日錄音對話紀錄（本院卷第39頁）
00：59	甲○○：什麼事	
01：00	上訴人：蛤	
01：01	甲○○：什麼事	
02：56	上訴人：就是…不再外遇啊	
03：02	甲○○：嗯	
03：03	上訴人：可以嗎，蛤	
03：07	甲○○：我答應你啦	
03：09	上訴人：蛤	
03：10	甲○○：我答應你啦	
03：18	上訴人：你自己說的哦	
03：20	甲○○：嗯	
00：13	上訴人：啊你們都在他家做哦？	112年3月24日錄音對話紀錄（本院卷第41頁）
00：15	甲○○：嗯	
00：16	上訴人：你們沒有去汽車旅館？	
00：18	上訴人：沒有哦，都在他家？	
00：21	甲○○：嗯	
00：27	上訴人：啊你們租的地方ㄗ	
00：33	甲○○：他不知道我租在哪裡	
00：35	上訴人：他他不知道你租在哪裡？	
00：36	甲○○：嗯	
00：37	上訴人：你怎麼沒有…你怎麼可能沒有跟他講	
00：39	甲○○：我沒有跟他講啊	
00：44	上訴人：那你們約幾次了	
00：46	甲○○：蛤	
00：47	上訴人：我說你去他家去了幾次	
00：49	甲○○：1、2次吧	
00：51	上訴人：2次？蛤？	
00：54	甲○○：對啊	
00：55	上訴人：2次都有那個？	
00：57	甲○○：嗯	
00：59	上訴人：啊你們總共只有2次而已？	
01：00	甲○○：嗯	